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5號金茂JW萬豪酒店3樓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 (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建設補充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上述兩份協議均由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南苑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並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學校建設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實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